

双江自治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双爱卫专项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指标 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双单位：

《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指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江自治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3年3月30日

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指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为进一步抓实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指标内容及责任分解

（一）现场评估指标（共 170 项指标，分值 600 分，责任分解见附件 1）。

1.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县爱卫办牵头，共 17 项指标，分值 50 分）。

考核内容：党政重视、工作网络、工作情况、健康融入万策 4 个方面。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考评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兴顺和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卫生健康局、县爱卫办等，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共 18 项指标，分值 70 分）。

考核内容：健康素养、全民健身、烟草控制 3 个方面。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联、云南省烟草公司临沧市公司双江分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市容环境卫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共 46 项指标，分值 180 分）。

考核内容：城市容貌、园林绿化、垃圾与污水、厕所革命、市场卫生、社区和单位与城乡接合部卫生 6 个方面。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双江分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生态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牵头，共 15 项指标，分值 50 分）。

考核内容：重大事故、大气和噪声与水环境、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3 个方面。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5. 重点场所卫生（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共 14 项指标，分值 60 分）。

考核内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学校卫生、职业病防治 3 个方面。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6.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共 24 项指标，分值 70 分）。

考核内容：工作机制建设、食品生产经营、生活饮用水卫生 3 个方面。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共 36 项指标，分值 120 分）。

考核内容：传染病防控、健康服务、医疗卫生、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病媒生物控制 5 个方面。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红十字会、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双江分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线上评估指标（共 67 项指标，分值 300 分，责任分解见附件 2）。

1.省级推荐报告（共 1 项指标，分值 30 分）。

考核内容：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2.申报城市资料（共 10 项指标，分值 30 分）。

考核内容：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爱卫办机构和人员组成，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及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乡镇、社区、村名单，城市规划图和交通图，其他相关资料（农贸市场名单及地址、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名单及地址、公共场所和餐饮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组织管理（共 2 项指标，分值 30 分）。

考核内容：国家卫生县（乡镇）、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4.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共 8 项指标，分值 35 分）。

考核内容：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无烟党政机关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无烟学校建成比例、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市容环境卫生（共 12 项指标，分值 40 分）。

考核内容：道路装灯率、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窨井盖完好率、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生态环境（共 6 项指标，分值 26 分）。

考核内容：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重点场所卫生（共 7 项指标，分值 27 分）。

考核内容：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中小學生近视率、中小學生肥

胖率、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共 1 项指标，分值 6 分）。

考核内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共20 项，指标分值76 分）。

考核内容：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人均预期寿命、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和建证率、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考评计分方法

巩固国家卫生县考评分值为 1000 分，由线上评估指标 300 分、现场评估指标 600 分、群众满意度调查 100 分 3 个部

分组成。需要总分达到 800 分及以上且现场评估得分率不低于 75%（现场评估总分 600 分，需达到 450 分）；群众满意度测评 100 分，满意率在 80%以下的，该项不得分。

评审程序分为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和社会公示 3 个环节，现场评估包括暗访和明察。复审方式为国家每年度从本周期接受复审的城市中随机抽查，地级（州）市城有 2 次复审机会，第 1 次未通过还可整改后再次申请复审，但县城和乡镇仅 1 次，复审不达标将直接撤销命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县的工作部署。对照责任分工，县级各牵头单位切实担起牵头责任，为县巩固工作提供精准、强有力的业务和技术指导；各牵头单位、各乡（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效组织实施好固卫工作；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好部门责任。

（二）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细化各项指标任务，2022—2024 周期争取建成云南省健康县城的目标；围绕省级将于 2023 年-2024 年随机对我县进行复审（暗访或者明察，方式和时间随机）时间节点，进一步量化工作目标，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清单，将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一体推进、融合部

署。县级各牵头单位对负责的每1项指标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1个业务科室、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精准把握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精准高效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指标，对每1项指标要明确1名处级领导、1个专业部门、1名科级干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任务清单，对照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相关制度要求，倒排工期、开列问题清单，下功夫加快推进，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

（三）注重沟通协调，精准落实任务。各牵头部门要加强行业业务指导，高要求、严标准，确保信息畅通、精准无误，确保将国家、省级工作要求不折不扣传达至基层。要加强与各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同配合单位的沟通衔接，精准掌握每一项指标具体考评办法，明确评分标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精准高效落实。

（四）强化督促检查，动态跟踪管理。各牵头部门要建立起常态化管理机制，对行业部门要进行周报告、月调度管理，对各责任部门要召开季度联络会议，及时掌握各责任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部门要及时提醒或通报。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落实常态化暗访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巩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部门和乡（镇）要及时进行提醒，影响全县固卫整体工作推进

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屡教不改、影响固卫大局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报告县委督查室、县纪委监委等部门按程序追责。

（五）注重痕迹管理，规范资料存档。各责任部门要注重日常痕迹留存工作，规范收集归档工作推进中的痕迹材料，确保材料准确、无误，精准呈现工作开展情况。

请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将部门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报县专项办备案。

联系人：李权，联系电话：0883—7626135；

邮 箱：sjxawb@126.com。

附件：1.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2.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线上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附件 1

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指标任务责任分解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分值 50 分)							
1	党政重视 (10 分)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巩固国家卫生县内容	明察	2	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应有爱国卫生或者巩固国家卫生县等工作内容；且内容完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查看政府网站)	县 政 府 办 办 公 室；县政府研究室	
2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明察	2	1.制定印发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刚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的意见》相关文件； 2.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健康中国”及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 3.县政府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人，建立完善的组织领导、宣 传发动、考核检查与奖惩等制度； 4.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国家卫生城市组织协调机构负责人，深入一线调研，统筹解决爱国卫生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县 政 府 办 办 公 室；县爱卫办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3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明察	2	1.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爱国卫生相关地方性法规,且各级政府宣传动员充分,群众知晓率高,执行效果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起到积极作用。2.县制定爱国卫生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起积极向好作用。	县爱卫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司法局	
4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明察	2	县政府制定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如“十四五”规划,应有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结构完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	县发展改革局、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5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明察	2	1.县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含派出机构)和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应有卫生创建、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内容(可根据全国爱卫办专项工作部署调整)。2.县政府或相关考核部门制定印发考核方案,指标内容具体,操作流程规范,通过考核对相应工作有很好推进作用。	县委办公室(县考评办)	
6	工作网络(12分)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明察	6	1.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4分),工作要求:县级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应与辖区爱国卫生工作任务相适应。 2.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分),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爱国卫生工作经费能满足辖区爱国卫生工作需要。	县委编委办、县财政局、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7		爱卫会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明察	2	1.辖区内各级政府都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政府文件。 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内部文件。 3.各级爱卫会应有工作规则，并落实规则，如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 4.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随机抽查成员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很好，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明察	2	1.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爱国卫生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2.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积极参加辖区组织的统一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	
9		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明察	2	1.村（居）民委员会普遍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户数较少的社区村可不设），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名单录入信息系统或纸质备案。 2.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3.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工作情况(8分)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明察	2	1.各级政府将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定期督办工作进展，各项工作能按时、高质量落实(1分)。 2.各级爱卫会应制定本地区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0.5分)。 3.计划与总结应包括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等，内容详实、数据清晰(0.5分)。	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国家卫生县(乡、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明察	4	1.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 2.国家卫生城市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县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国家卫生乡镇。 3.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或县爱卫会制定并印发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管理办法》和《标准》,或落实省级爱卫会制定的相应卫生创建《管理办法》和《标准》(0.5分)。 4.各级爱卫会积极组织开展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各项创建活动规范、有序、有效,不断推动卫生创建工作扎实开展(0.5分)。	县委办、政府办、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暗访	2	1.在老旧社区、城中村等处随机了解爱国卫生活动开展情况。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经常性广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多种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1分)。2.村(居)普遍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融入群众日常生活(0.5分)。3.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0.5分)。	县爱卫办、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健康融入万策(10分)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明察	6	1.当地政府初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及所属部门职责,明确评估范围和机制,明确日常办事机构和办事流程,建立专家委员会(2分)。2.公共政策评价:对当地政府及所属部门名义拟下发的公共政策开展健康影响评价,提出修改建议,政策制定部门采纳或部分采纳后正式下发(2分)。3.重大工程项目评价:对当地拟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提出修改建议,工程项目负责部门采纳或部分采纳。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4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	明察	4	1.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2 分): 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应设置城市防疫(卫生应急)专项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 科学划分、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 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 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主要编制内容应包括: 城市防疫能力现状评估、城市防疫规划目标、城市防疫体系和防疫分区、城市防疫设施规划布局、城市防疫预警监测平台建设、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2.并有相关预案(2 分), 工作要求: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1 分); 有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 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 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0.5 分); 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 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0.5 分)。	县自然资源局、兴顺和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群众监督 (10 分)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	明察	2	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除采用传统的来电、来信模式外,应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新媒体的作用, 群众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 并做好以下工作: 1.渠道畅通。群众来电应及时接听,来信应及时登记,群众诉求应及时回应,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2.流程规范。群众建议和投诉按照规范工作流程办理, 受理范围的建议和投诉接诉即办,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投诉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3.反馈及时。对每一起受理的建议和投诉, 坚持做到“及时办理、及时反馈”, 严格执行办理时限和反馈时限的规定。 4.档案完整。原始资料注意保存, 及时归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爱卫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6		群众满意度调查	暗访	4	群众满意率贯穿巩固国家卫生县评估全过程(线上 10 分+现场 4 分+专项 100) 1.线上要求 :申报城市提交最近开展的群众满意率调查 ,近三年创卫工作中至少开展两次 专项的群众满意率调查。(线上 10 分) 2.现场检查(4 分):一是在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商场等窗口单位,以及街巷、公园、居民小区对过往旅客和当地居民进行卫生状况满意率调查,了解群众对卫生满意程度;(全国爱卫办统一设计下发现场调查表,简要问题,随机询问 10-20 人;本地人员和外来人员要有一定比例)。二是现场复核线上申报群众满意率调查活动开展情况,要点:申报城市第三方做的满意率调查方案里的方法和内容要参照国家制定的满意率调查方案;样本抽取数量和覆盖人群情况;针对薄弱环节改进工作,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 3.群众专项调查 100 分:具体调查方案由全国爱卫办确定后组织实施。	县爱卫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巩固国家卫生县标识	暗访	4	1. 营造浓厚的创建或巩固卫生城市宣传氛围,城市显著位置、主要道路、社区(村)农贸市场、车站等窗口单位等处随机查看宣传氛围,群众知晓率高。 2.城市(县)醒目位置设置巩固国家卫生县标识(已命名国家卫生城市)。	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牵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分值 70 分)							
18	健康素养(38 分)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明察	4	1.要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2.政府主管部门的健教管理。主要是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及管理情况(网络建设范围包括机关、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等;对网络单位健康教育的管理情况,包括培训、指导、考核等)	县卫生健康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9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明察	2	辖区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情况： 1.监测的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 2.监测的科学性：按国家统一的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方案，使用国家统一问卷和抽样、调查方法，样本具有城市、县代表性； 3.监测周期：三年内(如市、县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低于 23%，需开展连续三次监测，反映持续提升)； 4.监测结果的发布：辖区政府官方媒体。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明察	2	1.市、县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2.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主要媒体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健康教育栏目应每周至少播放 1 次； 3.结合创卫、健康素养提升、疫情防控、热点健康问题等，制作、播放健康公益节目。（全媒体健康科普机制文件 30%；主要新闻媒体栏目设置及健康科普传播情况 70%。）	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明察	2	1.辖区行业部门自身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开展情况； 2.行业部门组织本行业单位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情况。（行业部门单位自身健康教育 30%；组织行业单位开展工作 70%。）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街道社区、城乡接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暗访	4	1.街道社区、城乡接合部健康教育的开展情况； 2.社区要以家庭为对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志愿者作用，注重培育和发展根植于民间的、自下而上的健康促进力量。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暗访	4	1.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2.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询问 2-3 名患者了解诊疗过程医生提供健康教育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3 . 逐步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		
24		机场、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暗访	4	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根据所服务对象集中、流动 的特点， 按照辖区健康教育的总体安排， 利用电子屏幕、 宣传栏、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 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明察	2	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明察	10	加快推进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等建设，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效果评价 和总结推广等工作，提升全社会参与健康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有利于人民群众 健康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环境。 1.城市开展健康县区的比例达到及超过 30%，4 分；低于 30%，按比例扣分。（县开展健康县区建设，4 分，未开展，0 分）。 2.城市或县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到 30 %及以上，3 分；建成比例低于 30%， 按比例扣分。 3.各类健康细胞建设的比例均逐年增加，3 分； 一类未开展或建设比例未增加，扣 0.5 分。	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暗访	4	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活动场所。 1.健康步道是指适用于社区、单位、公园等公共场所内具有一定长度，可供公众开展健步走等形式的健身活动，并获取健康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步行道路； 2.健康主题公园是指适用于向公众传播健康知识，促进公众身体活动，同时提高健康素养 和获取健康技能的公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28	全民健身 (10分)	15 分钟健身圈	暗访	4	1.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2.每个社区、行政村应设置一种及以上能够满足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要、可免费使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包括球类运动场地、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	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暗访	2	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暗访	4	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和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引导居民提高身体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3.了解和掌握全民健身相关知识，将健身活动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掌握运动技能，少静多动，减少久坐，保持健康体重。	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烟草控制 (22分)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明察	6	1.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控烟宣传工作，结合国家和当地控烟立法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烟草（含传统卷烟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下同）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 2.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32		无烟草广告	暗访	6	1.烟草广告指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 2.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的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3.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	县卫生健康局、云南省烟草公司临沧市公司双江分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	暗访	4	1.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2.辖区内所有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 3.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正确、规范，使用烟草控制通用禁止吸烟标识或安全标志国家标准中的禁止吸烟标识。还可以依据当地控烟立法规定的禁烟标识张贴。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暗访	4	1.禁烟场所有无吸烟现象； 2.无吸烟现象指无烟味、无烟头、无烟具、无人吸烟或吸烟有人劝阻。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35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明察	2	辖区城乡人群烟草流行情况： 1.监测的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 2.监测的科学性：按照国家成人烟草调查方案或中国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抽样、问卷调查和质控，样本具有城市、县代表性； 3.监测周期：三年内； 4.监测结果的发布：辖区政府官方媒体。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市容环境卫生(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值 180 分)							
36	城市容貌 (42分)	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暗访	6	1.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 2.道路平坦，路沿石整齐，井盖、水算稳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3.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暗访	4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要求、环境协调； 2.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定期修饰； 3.无反射光污染现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窞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暗访	4	1.道路井盖、排水算稳固、归位、完好，窞井盖完好率≥98%； 2.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暗访	4	1.功能照明设施完好，景观照明经济合理，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 100%； 2.废物箱整洁美观、定期更新、统一规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40		“十乱” 整治达标	暗访	4	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 “十乱” 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车辆 停放有序, “僵尸车” 及时清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1		“门前三包” 制度 落实到位	暗访	3	结合实际建立 “门前三包” 制度, 并贯彻执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2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 着装及操作规范, 无卫生死角	暗访	4	1.清扫保洁制度有效建立、责任落实,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6 小时,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12 小时; 2.机械化清扫作业达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 3.城区无卫生死角; 4.环卫工人着装及操作规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3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环境整洁	暗访	4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有序, 围挡设置规范, 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 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4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环境整洁	暗访	4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规范设置围挡, 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 整洁, 材料堆码整齐, 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5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 无污水直排现象	暗访	3	1.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保持整洁; 2.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水务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46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暗访	2	1. 畜禽和野生动物需饲养合法； 2. 宠物饲养文明规范； 3. 畜禽粪污有效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7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明察	4	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 2. 绿地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 3. 建立城市绿化管理制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8	园 林 绿 化 (18 分)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明察	6	1.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分类建设，树种使用合理；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 平方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9		绿地养护良好	暗访	4	1. 绿化定期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 2. 树池无泥土裸露； 3. 绿带、花坛内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0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暗访	4	1. 环境整洁美观，及时清除渣土枝叶； 2. 无垃圾杂物堆放、露天焚烧枯枝落叶、违章占绿、悬挂与绿化无关物品等现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1	垃 圾 与 污 害 水 (38 分)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明察	4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规划，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暗访	4	1.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实现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密闭存放； 2. 垃圾收集容器和站点整洁，无垃圾散落、污水积留、恶臭污染和蚊蝇滋生； 3. 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分类标志清晰，无垃圾扬撒拖挂、污水滴漏、超重超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5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暗访	6	1.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排放达标； 2.污水、飞灰、沼渣等规范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	暗访	6	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5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明察	6	1.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易积水内涝管网、雨污合流管网的修复更新,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2.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等于75%或持续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6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明察	4	1.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2.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明察	2	1.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实现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密闭存放; 2.垃圾收集容器和站点整洁,无垃圾散落、污水积留、恶臭污染和蚊蝇滋生; 3.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分类标志清晰,无垃圾扬撒拖挂、污水滴漏、超重超限。		
58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明察	2	1.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清运和处置; 2.鼓励引导住宿、餐饮等行业,优先采用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3.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and 环境泄漏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明察	4	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县不涉及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60	厕所革命 (16分)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暗访	6	1.公厕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干净整洁、免费开放； 2.公厕的采光、通风、供排水、标志符合要求； 3.日常管理达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4.积极开展厕所革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1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暗访	4	重要交通设施、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商场等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2		无旱厕	暗访	4	城区内无旱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3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明察	4	粪便规范收运处理，化粪池等粪便设施运行规范、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4	市场卫生 (31分)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暗访	3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65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暗访	4	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 批发市场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与零售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县市场监管局、县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6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暗访	4	摊位或商品柜台设置标准。 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 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7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整洁，管理规范	暗访	4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推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场地干净 清洁、管理规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8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暗访	4	严格食品安全要求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 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规范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管理， 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 环境。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9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暗访	4	规范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 推行 “ 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 ” 。活 禽销售区域内隔离设置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 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 排风、照明、供 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	县农业农村局、县场监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70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暗访	4	市场规范保洁、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收运，活禽粪污及宰杀活禽废弃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禁用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环保、可降解购物袋。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1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暗访	2	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2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暗访	2	集贸、花鸟宠物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野生动物。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为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的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3	社区、单位与城乡接合部卫生	保洁全覆盖	暗访	4	1.结合实际制定环境卫生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 2.实现村社、单位和城乡接合部清扫保洁责任落实、作业全覆盖，无管理空白区域； 3.无卫生死角和裸露垃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4	生（33分）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暗访	4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到垃圾容器分类配置、标志规范、方便群众，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密闭存放、及时清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75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暗访	4	垃圾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内清洁卫生，无旱厕、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6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	暗访	4	道路硬化、平坦，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7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暗访	3	绿化管护良好，基本无泥土裸露现象，庭院实现绿化美化，环境整洁美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8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暗访	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稳固场房，不露天堆放，环境整洁。	县不涉及	
79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暗访	4	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和其他“十乱”治理，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基本做到无违章搭建、无占道设摊、无乱堆乱摆、无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0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暗访	4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饲养宠物等规范，不得污染环境。	各乡（镇）人民政府	
81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暗访	4	铁路沿线两侧环境管理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定期开展整治，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县不涉及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四、生态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分值 50 分)							
82	重大事故 (7 分)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明察	4	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相关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明察	3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2. 印发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完整留存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 相关图片、方案、总结等台账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4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 (28 分)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暗访	4	1.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无烟气直排。 2.油烟净化措施在线监测的油烟相关指标达标排放。 3.油污管理到位，无外溢、污染立面现象。 4.餐饮单位油烟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没有造成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5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明察	3	1. 印发实施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文件，并有完整总结、报告等台账资料。 2.各类废气在线或线下监督检查达标排放。 3.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6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暗访	4	1. 印发实施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文件，并有完整总结、报告等台账资料。 2.划定禁烧区域，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 3.无烟囱排黑烟现象。 4.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及烟囱排黑烟行为检查执法到位，并有完整检查执法记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87		无噪音扰民	暗访	4	无噪声扰民投诉。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8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暗访	3	1. 印发实施禁鸣措施文件，明确禁鸣区及禁鸣时段，有完整总结台账。 2.建成区内禁鸣标识完善。	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9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明察	2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达到 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明察	3	1.划分饮用水水源水源地保护区并建立相关制度。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标志技术要求。 3.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4.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应急演练。 5.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具有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	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1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明察	2	1.划定水环境功能区； 2.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2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暗访	3	未划定功能区水体水质达到劣 V 类水质以上，获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辖区内无黑臭水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3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14 分)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	暗访	4	1. 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 2.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由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比例达 100% 。 3. 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 4. 医疗服务处置单位符合国家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要求					
94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明察	4	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2.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5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	暗访	3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2. 各类医疗废物标识明显，符合规定； 3. 医疗废物转运台账完整齐全。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6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明察	4	1. 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制定医疗污水处置方案并严格实施； 2. 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使用含氯消毒剂和非含氯消毒剂消毒， 应监测总余氯、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厂家提供的消毒因子检测方法对消毒后污水进行监； 4. 带有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 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收集； 传染病房 污水经消毒后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重点场所卫生(牵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分值 60 分)

9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40分)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明察	4	1. 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 2. 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 3.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98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明察	4	1.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2.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3.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4.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5.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县卫生健康局	
99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暗访	4	1.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2.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记录齐全。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3.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 4.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的配备与管理使用能够满足工作要求，避免交叉污染； 5.保持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6.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要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 7.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卫生管理和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8.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0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暗访	4	1.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2.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 3.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101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暗访	4	1.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 2.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3.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 4.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102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暗访	8	根据四小行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其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3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暗访	8	根据四小行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其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品种及数量，以及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符合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04	学校卫生 (12分)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明察	2	根据四小行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其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的档案资料和检测报告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5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暗访	2	现场查看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6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明察	2	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107	学校卫生 (12分)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明察	5	查看教育卫生部门有关资料，落实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相关工作。现场查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符合要求。	县教育体育局	
108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明察	5	查看教育部门有关资料，落实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工作，现场查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09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报告规范	明察	5	1.用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留有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 3.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0	职业病防治 (8分)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明察	3	1.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2.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其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分值 70 分)							
111	工作机制建设 (10分)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明察	4	1.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 2.近3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情况；时间、地点、场所、人数原因等信息，市、区两级要相一致。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2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明察	4	近3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包括年度计划和总结、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日常检测、专项行动、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受理、培训、宣传等，工作及数据前后一致，单项工作有计划、总结及佐证材料等。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1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明察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每3年开展1次以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4	食品生产经营（44分）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暗访	4	1.在食品售卖或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和（岗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2.《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现场无超范围经营，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符合风险分级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5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暗访	4	1.食品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2.接触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岗位的从业人员要戴口罩，不能留长指甲、戴首饰； 3.经营场所内不得进食、吸烟等，现场公示或佩戴本人人体检合格证。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6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明察	2	生产经营场所按照从原料到成品进行合理布局，与污染源保持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加工场所内不能设置厕所，就餐场所不得从事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居住场所有效分离。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7		推行明厨亮灶	暗访	2	鼓励餐饮单位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各级各类设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18		倡导公筷公勺	暗访	2	在就餐场所有倡导“公勺公筷”宣传，摆放消费者可自取的“公勺、公筷”，“公勺、公筷”清洁密闭存放。	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9		制止餐饮浪费	暗访	2	在就餐场所有倡导“光盘行动”等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在菜单中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	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0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暗访	2	1.有禁售、禁食野生动物宣传； 2.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交易。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1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明察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及原辅料索证、索票档案，现场能够出具所有食品及原辅料供货商的资质、检验(检疫)合格证、购物凭证等，健全食品及原辅料溯源体系。	县市场监管局、县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2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明察	2	食品生产经营设备满足工艺需求，食品加工及转运流程，能够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的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3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暗访	3	1.餐饮具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餐饮具使用前应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贮存在消毒柜或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2.使用一次性或集中消毒餐饮具放置清洁干燥处存放，不得重复使用。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24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暗访	4	1.环境整洁，地面平整，无积水及垃圾；墙壁、门窗及屋顶光洁，无污物及霉灰等； 2. 空调、风扇、通风口、灭蝇灯、冰箱柜等设施外部清洁，无积尘及污垢等； 3.物品隔墙离地存放，无堆放、混放及卫生死角。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5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有独立上下水	暗访	4	1.设备设施联齐全，卫生较好； 2.有独立上下水。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6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三防”设施落实	暗访	6	1. 内外环境及设施比较清洁规整； 2.无乱堆、乱放和明显卫生死角； 3. 防蝇帘、纱网、纱窗、灭蝇灯设置规范； 4. 防鼠板按规定设置； 5.直接入口性食品和餐饮具有防污染设施； 6.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生熟分开，并按照包装标识的条件存放； 7.销售散装食品时，在货架(台) 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厂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容器存放，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7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可溯源	暗访	2	食品摊贩按规定区域、时间和限定品种经营；食品制售、贮存等设施设备与其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内外环境卫生较清洁，原辅材料感官及标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8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暗访	2	食品摊贩个人卫生良好，制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佩戴口罩和发帽；食品工具、容器及设备 等清洁卫生，售卖的散装直接入口性食品，有较完善防蝇、防尘、防污染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29	生活饮用水卫生 (16分)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明察	4	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各乡（镇） 人民政府	
130		卫生管理规范	明察	2	1.根据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采样点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2.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装使用生活饮用水水质电子监管系统开展水质监测；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1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明察	2	1.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健全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具有应急处置的组织、人员、装备和应急监测技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 3.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按流程进行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32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明察	3	1.取得卫生许可证，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饮用水卫生日常工作落实到位； 2.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 3.生活饮用水的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密封，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的管网连接； 4.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间通风良好，防腐蚀、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5.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30m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30m范围内，卫生要求与生产区相同； 6.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水质检验记录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或本地区标准执行，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标准。参考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7.直接从事供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取得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 8.供水单位在购买或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时，应向生产企业索取卫生许可批件； 9.供水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33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明察	2	1.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急处置等符合卫生要求； 2.饮用水箱或蓄水池要专用，无渗漏； 3.蓄水池周围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米内没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4.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大于80厘米，水箱有透气管和罩，入孔位置和大小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设有爬梯。评估内容。 5.水箱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盘上，泄水管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池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 6.水箱的材质和内衬涂料无毒无害，一次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 7.一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至少每半年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对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 8.使用变频供水设备确保不对管网产生负压，否则应设置不承压水箱。	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4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暗访	3	1.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2.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铭牌信息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相符。 3.设备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 4.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 5.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安排专门人员	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6.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结果、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以及卫生许可批件在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牵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分值 120 分)							
135	传 染 病 防 控 (21 分)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明察	2	辖区政府及行业行政部门制定和印发属地重大传染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6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	明察	2	行业部门配备应急处置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管理完善。	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7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和“四有”要求	明察	2	属地政府、行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8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明察	4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3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明察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0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 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明察	3	综合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方案、记录、培训材料等。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1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暗访	6	综合医院暗访和现场考核 1.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 2.配置满足诊疗、抢救、检验、消毒、办公等需求的设施设备； 3.应为独立建筑或独立区域设置，原则上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非独立设置应与普通门急诊等区域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具有独立出入口； 4. 医院入口、门诊大厅有醒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导引标识，且院区内导引标识明显； 5.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应当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2	健康服务 (24 分)	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明察	6	指标要求： 1.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2.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干预等综合防治措施； 3.定期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常见慢性病的工作培训，提升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4.依托医联体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等，落实分级诊疗服务。		
143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	暗访	4	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则上应设在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 2.接种门诊设置、流程规范，储运冷藏设施、设备及冷藏保管制度规范； 3.从业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需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4.门诊预检登记区、候种区、接种区、留观区、应急处置室，以及冷链区和资料管理区分隔清晰，且导示牌醒目； 5.接种流程、免疫规划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接种方法，第二类疫苗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公示醒目。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4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明察	2	1.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办理预防接种证； 2.接种信息记录完整，可追溯、可查询； 3.接种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4.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接种机构按规定为流动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5.儿童入托、入学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开展查漏补种；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5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明察	3	综合医院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方案、记录、培训材料等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6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明察	4	1.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2.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3.发挥信息化作用，优化服务衔接，实行医疗养老资源共享； 4.从价格、保险、土地资源、财税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47	医疗卫生 (25 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明察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8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明察	2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9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明察	4	卫健局、医疗机构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0		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暗访	4	城市暗访。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1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识清楚	暗访	2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	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双江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52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明察	2	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 1.面向公众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 2.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3.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53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暗访	2	医疗机构暗访和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4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明察	4	卫健局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材料。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5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于无偿献血	明察	3	血站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6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暗访	4	城市暗访。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57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明察	3	1.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情况调查区、街道等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调查(自查)。掌握辖区内社区、单位、公园、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垃圾中转站、机场、车站、粮库等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和防蝇防鼠设施建设情况; 2.开展密度控制水平评估定期开展病媒防制效果评估,频次至少 1 次/年,评估检查的方法、点位及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且在高峰期进行(参考往年监测结果); 3.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区、街道、社区应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全市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应开展专项防制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8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 (14 分)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暗访	3	1.建立居民对蚊、蝇、鼠、蟑危害报告和防制咨询的渠道。如设置电话、网站等;对家庭病媒生物简单的防制方法、如何用药等,有机构可以咨询; 2.对居民反映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能够及时的处理,并且有记录、有反馈、有回访。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9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明察	3	1.制定调查方案根据蚊蝇的种类、密度以及危害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蚊、蝇孳生地调查方案; 2.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针对容器、坑洼、水池等小型积水,以及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景观水体等大中型水体,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掌握蚊虫孳生地的本底,详实记录; 3.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针对垃圾中转站、垃圾容器、厕所,以及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掌握蝇类孳生地本底,详实记录; 4.调查频次长江以南大于等于 2 次/年,长江以北大于等于 1 次/年; 5.建立孳生地台账将蚊蝇孳生地调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分别对不可清除或不易清除的蚊蝇孳生地,建立清晰的本底台账,并根据每次调查的结果及时更新。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60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明察	2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掌握辖区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侵害、危害状况，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频次大于等于1次/年。主要场所及要求如下： 1.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应特别关注非本地种类的侵入情况，及时发现外来种类的侵入； 2.粮库、食品厂、饲料加工厂等，应特别关注鼠、蝇的侵害情况； 3.地铁、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特别关注鼠、蟑的侵害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1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	明察	3	1.开展蚊、蝇、鼠、蟑等密度监测开展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和密度水平。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点应覆盖所辖各区(县级应覆盖所辖各街道)。监测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6次/年，南方应适当增加监测次数。监测结果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并用于指导病媒防制工作。记录规范、详实； 2.开展抗药性监测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对当地常用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为城市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62	病媒生物控制 (36分)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 用药规范, 方法科学	暗访	4	1.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 ①布放场所：单位院内、居民小区、城乡接合部、车站、农贸市场、公共绿地等重点场所，应布放灭鼠毒饵站；数量合理(如硬化好、环境好、无鼠迹，可少放或甚至不放)；②布放位置：毒饵站应沿墙边、隐蔽处或相对隐蔽处摆放，不应布放在局部低洼处；③毒饵站要求：长度不小于 25cm (建议至少 30cm)，有警示标志，无鼠药外溢。注意:毒饵站在灭鼠期间应投药；非灭鼠期间根据鼠密度监测结果，适时投药，监测无鼠时，不需要投鼠药。 2.用药规范用药方法和剂量应规范；能够根据不同的场所，选用合适的剂型；未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无过度用药现象。(查 PCO、爱卫办等用药情况)。 3. 防制方法科学每年有科学合理的防制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总结；日常防制与专项控制相结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应组织专项防制活动。(查市、区、街道、社区、PCO 等防制方案、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3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暗访	4	1.河流、湖泊、沟渠、池塘等大中型水体，采取了疏通、换水、养鱼、清理岸边杂草等措施；蚊幼虫孳生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各种瓶瓶罐罐、竹筒、轮胎、泡沫箱、雨水道口、水池、地下车库截水沟以及坑洼积水等小型积水，治理、清理到位；阳性积水得到较好控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4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暗访	4	1.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农贸市场生鲜摊点及其附近污水道等管理到位，定期对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彻底清理，无蝇类孳生。 2.楼栋垃圾通道封闭；厕所、垃圾运输车辆等管理良好，无蝇类孳生。 3.社区、公共绿地等外环境散在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清理及时，无蝇类孳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65		食品行业 and 单位 防 蝇 设施	暗访	4	餐饮店、食品店、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早夜市、农贸市场的食品摊位、公厕(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等，应建立完善的防蝇设施。(以店或自然摊位或独立商户为单位，一处不合格，则判定一个店或一个自然摊位防蝇不合格)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 防 鼠 设施	暗访	4	餐饮店、食品店、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厨房、食品库房、粮库、食品加工场所、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建立完善的防鼠设施，避免鼠类从外环境进入室内。(防鼠设施检查时以店为单位，一处不合格则一个店防鼠设施不合格。)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7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暗访	4	1.外部环境：道路两侧、居民区、城乡接合部、绿地、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单位院内、食品加工厂等外环境，鼠类控制较好，鼠和鼠迹少。 2.室内场所：餐饮店、食品店、宾馆饭店、食堂、食品库房、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农贸市场等，鼠和鼠迹少，鼠密度控制较好。	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8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暗访	4	1.冷荤间、糕点店、熟食店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无蝇；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早夜市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专间和摊点无蝇。 2.餐饮、食堂以及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食品销售区、餐饮区等重点场所，绝大多数无蝇，有蝇房间平均蝇类数量≤3只。 3.道路两侧、住宅小区、单位院内、城乡接合部、公共绿地、农贸市场(开放式)、早夜市、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公厕等个别场所或区域有蝇，且数量较少。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双江分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169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暗访	4	社区、单位院内、公园、工地、公共绿地、汽修店、轮胎集放地，以及其他公共外环境成蚊控制较好，密度低；绝大多数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情况反映是正面的。	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察方式	分值	达标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0		蟑 螂 密 度 控 制 情况	暗访	4	餐饮店、食堂、食品店、食品加工场所、居民家庭，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机场、车站的食品和餐饮区等重点场所， 蟑螂得到有效控制，蟑螂密度低，蟑尸、卵荚等蟑迹 清理彻底。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双江分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表注：责任单位中排第一位的市直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

双江自治县巩固国家卫生县线上评估指标责任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分值	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内容						
—					300	—	—	—	
资料评估 (共60分)	省级推荐报告(30分)	1	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	30	—	县爱卫办	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申报城市资料(30分)	2	工作汇报	—	5	辖区	县爱卫办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专业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单项工作汇报(共7份),专项办负责综合汇报
		3	工作计划	—	5	辖区	县爱卫办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专业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单项工作计划(共7份),专项办办负责综合工作计划
		4	实施方案	—	5	辖区	县爱卫办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5	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5	辖区	县爱卫办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府办	
		6	爱卫办机构和人员组成	—	5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编委办	
		7	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及人口	—	1	建成区	县爱卫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统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分值	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内容						
		8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1	辖区	县爱卫办	县政府办	
		9	*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名单	—	1	建成区	县爱卫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城市规划图和交通图	—	1	建成区	县爱卫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1	其他相关资料(农贸市场名单及地址、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名单及地址、公共场所和餐饮单位名称)	—	1	建成区	县爱卫办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县卫生 健康局	
指标 评估 共 240 分	组织管理 (30 分)	12	国家卫生县(乡镇)	≥1 个	20	辖区	县爱卫办	忙糯乡人民政府	
		13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10	建成区	县爱卫办	勐勐镇、沙河乡人民 政府	
	健康教育和 健康 促进	1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6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3	建成区	县教育体育局	勐勐镇、沙河乡人民 政府	
		16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6	辖区	县爱卫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 校建成比例	≥90%	5	辖区	县爱卫办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 体育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	
		21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6	辖区	县爱卫办	县人大办、县政府办	
	市容环境卫 生	22	道路装灯率	100%	3	建成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勐勐镇、沙河乡人民 政府	
		23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3	建成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勐勐镇、 沙河乡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分值	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内容						
		24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3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25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3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适用于城市
		26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90%	3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适用于城市
		2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	4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3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29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	4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3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31	*窨井盖完好率	≥98%	3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适用于城市
		32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3	建成区	县商务局		适用于城市
		3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4	建成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	34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320 天或持续改善	6	辖区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6	辖区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3	建成区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37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	3	辖区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勐勐镇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4	辖区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4	辖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分值	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内容						
	重点场所卫生	40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1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2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3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4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6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5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6	辖区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6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食 品 和 生 活 饮 用 水 安 全	47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6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疾 病 防 控 和 医 疗 卫 生 服 务	4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6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9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0	婴儿死亡率	≤5.6‰ 或 持续降 低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 或 持续降低	6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2	孕产妇死亡率	≤18/10 万 或 持续 降低	6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3	人均预期寿命	≥78.3 岁或逐年提	6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统计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分值	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内容						
				高					
		54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5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 率	≥95%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6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7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5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6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	
		6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	
		6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	
		63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	
		64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	
		65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辖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分值	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内容						
		66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6	建成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67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4	建成区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勐勐镇、沙河乡人民政府	